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6740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咖百瑞

申 请 人 绍兴市川弘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西湖村郑家堡

代理机构 山东政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电动碾磨机；咖啡萃取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电动榨果汁机；厨房用电动机
器；电咖啡研磨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家用非手动研磨机；手持式电动研磨机